

证券代码：872014

证券简称：裕峰环境

主办券商：申万宏源承销保荐

浙江裕峰环境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
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25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2022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关于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议案》、《关于使用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做为独立董事，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规定，本着谨慎的原则，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现对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的有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2022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审阅，本人认为：公司 2022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符合公司长远发展和实际经营需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本人同意该议案，并将该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于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审核，本人认为：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自受聘担任公司审计机构以来，遵守注册会计师独立审计准则，勤勉尽责地履行应尽的责任和义务，为公司出具的各期审计报告客观、公正地反映了公司各期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对公司的财务规范运作、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和执行起到了重要的指导作用，公司拟继续聘请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3 年度的财务报告审计机构。本人同意该议案，并将该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关于使用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审核，本人认为公司在不影响主营业务正常发展并确保经营资金需求的前

提下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风险较低、安全性高、短期（不超过一年）的理财产品，有利于提高自有资金的使用效率，增加投资收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况。本人同意该议案，并将该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浙江裕峰环境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吴晖

2023年4月25日